

預防不適任教師入校之跨單位研商會議記錄

(二)上午

壹、時間：115 年 6 月 2 日 10 時

貳、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參、主席：羅偉誠主任秘書

肆、出席人員：秘書室法制組謝漢東秘書、林欣儀律師、教務處王婉倫副教務長、人事室考核組莊琬琳組長、蘇雅惠專員、學務處洪良宜學務長、性平會葉婉如副執行秘書、梁蘊真管理師

紀錄：梁蘊真管理師

伍、討論事項

案由：為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及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與查詢規定，擬研擬相關配套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接獲教育部反映有民眾檢舉某系邀請一名講師入校進行演講及擔任委員等情，惟查該名講師係違反性平法遭教育部解聘在案之不適任教師，卻以「業界專家」、「客座講者」或「委員」等非編制內身份重返校園，恐將成為校園性平防護網之嚴重破口。

二、經了解此為系上開課教師自行邀請，惟此人員未經人事室之查核，致本校經民眾檢舉始知悉，且該等人員依法本不得與學生有接觸，此次事件讓學生再次處於潛在風險之中。

三、擬討論如何確實防堵不適任人員進入校園。

擬辦：

一、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系統查詢資格進行分工。

二、教務處加強提醒授課教師於邀請「業界專家」、「客座講者」或「委員」等非編制內人員入校時應落實查核機制。

決議：

一、為避免不適任教育人員以「業界專家」、「客座講者」或「評圖委員」等非聘任身分進入校園，請各單位邀請人辦理課程、演講、評圖、工作坊、座談會等活動時，務必落實邀請名單事前審查及查核程序，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校園性別平等環境。

二、查核機制如下：

(一)對於聘任人員(含口試委員)，由教務處及人事室依規定於聘任前辦理查核。

(二)對於非聘任、屬臨時性或專案性運用之人員，由邀請單位落實事前登錄及查核作業；並請性平會統一發送全校性通知，併提供人事室查核用表單，各單位應於活動前二日完成填報並送交人事室查核。

管理師 梁蘊真 0616
1736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第 1 頁，共 1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3頁/共6頁